

人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平桥区人社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号）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，切实贯彻落实依法行政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包括：为民办实事、社会保障、扶贫就业、人员招聘、部门文件、其他类信息等方面的政策措施、实施情况及工作动态等，共发布政府信息235条，其中,部门文件36条，工作动态112条，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2条，便民服务60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4条，其他信息21条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现特向社会公布平桥区人社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区人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平桥区平西街世纪广场北200米，电话：0376-3702289，邮编：464006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8.2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要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。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学习和培训，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股室、有关部门的衔接与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二）增加信息公开渠道。利用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努力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。通过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的桥梁，畅通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渠道。

（三）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、协调机制、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，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